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律聯字第1030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函復司法院秘書長有關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
司法人員迴避期間適用疑義之函文副本乙件，敬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3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03045105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惠光

理事長 **林國明**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3029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30451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詢有關律師法第37條之1規定司法人員迴避期間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102年5月2日秘台廳三字第1020011089號函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37條之1前段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，參照銓敘部97年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函及本部90年7月18日法檢字第021638號函解釋，該條所稱之「離職」，係指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而言。是以，司法人員如因故停職，停職期間再行離職者，其迴避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之期間仍以停職日起算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（一、二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（一股）

部長 羅 瑩 雪